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在排除核電情況下，在 2025 年前達成碳排放量減半及核電廠均位在活動斷層帶 5 公里內，可能受到海嘯侵襲引發核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6)

邱委員就如何在排除核電情況下，在 2025 年前達成碳排放量減半及核電廠均位在活動斷層帶 5 公里內，可能受到海嘯侵襲引發核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已明確提出未來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為能逐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政府規劃自「需求面」生活、產業、環境、法制各面向推動各部門「節能減碳」，以積極降低用電需求，減少尖峰用電；並由供給面「低碳開源」，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擴大低碳能源使用、發展能源科技，推動替代電源興建，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政府將藉由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節能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

二、政府在推動各項「穩健減核」措施時，採取下列措施以積極降低我國碳排放情形：

(一)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並整合各部會機關之節能減碳輔導能量，促使各部門產業積極投入節能減碳。100 年依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所提出之「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共執行 229 項計畫，新增之減量約 482 萬公噸二氧化碳；另為達成我國節能減碳目標，於節能減碳能力建構上，亦針對各策略面向大力投入，以創造間接減碳效益，包括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及其配套措施、整合規劃能源稅制、推動智慧電網計畫、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建設低碳島及推動綠能產業旭升方案促使我國邁向全球綠能產業重鎮等，以達成整體國家之政策目標。

(二)輔導能源產業進行自願性減量：依循國際 ISO 14064-2 專案型減量標準，96 年迄今輔導完成 25 件自願性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包含再生能源發電、電廠設備效能提升及低碳燃料轉換等類型之減量行動，100 年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之額外減量逾 600 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逐步帶動產業推廣節能減碳之意願與行動。

(三)透過法制規範強化溫室氣體減量能量：透過「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來建立國內碳權交易體制，將減量成效轉換為具經濟價值之碳額度，以作為降低減量成本與普及減量行動之碳經濟工具，促使產業往低碳化結構調整。

三、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後，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辦理核安總體檢，檢討現行電廠設計基準之妥適性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提出總體檢進度與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根據本院原能會對我國 3 座運

轉中核電廠總體檢安全評估結果，確認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核四廠亦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成近期總體檢項目評估，刻由本院原能會審查中。

四、台電公司委託中興顧問公司進行各核電廠海嘯模擬分析，包括以大比例尺重新測量並繪製各核電廠陸、海域地形資料、驗證各核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之海嘯條件設計基準適當性及安全性，本院國科會嗣依海嘯模擬研究結果，配合上述實測地形，以精細分析網格進行海嘯數值模擬、動能衝擊影響評估及總體檢分析結果，各核電廠廠房基地高程皆高於模擬海嘯溯上高程。

五、福島 311 事故後，本院原能會根據我國與美國法規經保守嚴謹之評估結果，已公告將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由 5 公里增加至 8 公里。惟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外釋，當發生超出電廠設計基準之災害時，若造成機組同時遭遇廠區全黑及反應爐喪失補水等類似福島事故之情形，台電公司已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執行反應爐緊急洩壓、圍阻體排氣，並將後備或救援水源注入爐心，確保反應爐與用過燃料池燃料被水淹蓋，確保核燃料不會發生熔損，避免造成輻射外洩及大規模疏散民眾之情形。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二代健保重新擬定健保收費規定並提出「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檢討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5）

許委員就建請二代健保重新擬定健保收費規定並提出「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檢討報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是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故保險費繳納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高所得者負擔較多，低所得者負擔較少，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趨於一致，可進一步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 二、二代健保雖然增加補充保險費之收取，但由於健保法修正後已明定政府負擔本保險總經費不得低於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較現行制度增加 2%以上，因此，民眾和雇主的整體保費負擔將會相對減少。而且未來如果費率從現行 5.17%往下調整，無需負擔補充保險費的民眾，其負擔確實會較現行制度減輕。
- 三、開源節流並重為本署一貫之政策目標，為合理控制醫療費用，本署除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外，並持續致力於支付制度改革（如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論人計酬等），建立整合照護模式，並定期調整健保藥價，以提升用藥權益。另，亦將監督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加強醫療費用審查、輔導高診次病患就醫，期減少非必要之就醫、用藥、檢查與治療，讓健保資源使用更有效益。